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6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宗政(已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2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包裝袋，驗後淨重零點零捌公克）沒收銷燬。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杜宗政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海洛因1包，係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0日12時32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1樓往2樓的樓梯間，遭證人謝阿顧發現倒地不起而報警處理，經警在現場扣得白色粉末1包，並將被告送醫救治後，被告仍因施用毒品過量而於翌日不治死亡，其所涉持有及施用第一級毒品犯嫌，乃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及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足憑。又前開案件扣得之白色粉末1包，送驗結果確含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驗後淨重0.08公克），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2月17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542號濫用藥

01 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聲沒卷第9頁）存卷可參，足認確係
02 違禁物無訛；另上開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
03 且無析離實益，應與毒品整體同視；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4 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耗損部
05 分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是本件聲請核與前
06 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書慧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書記官 張瑋庭